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440號

原告 承豐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德

被告 劉振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事件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捌仟玖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壹佰陸拾元，其中新臺幣伍仟伍佰肆拾柒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（本件按原告議價後實際維修金額，並按比例計算總工資及總零件費用），更換零件應折

舊金額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編號二所示，
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
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
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5,547元
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陳詩為

附表一：（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）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（行照未載 明出廠日， 推定為該月1 5日）	事故日期	車種及使用年限	使用期間 （未足1月 以1月計）
KLK-7791	2020.04（即 109年4月15 日）	113年5月5 日	自用大貨車/5年	4年1月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	扣除折舊後 零件費用 （未足1月以 1月計） （A）	估價單所載 鈑金、烤漆 及工資費用 （B）	扣除折舊零件費 用後，得請求之 修繕費用總金額 （A）+（B）	

01

174,911元	26,876元	482,089元	508,965元	(依原告 議價後實 際維修金 額，並按 比例計算 總工資及 總零件費 用)
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

02

附表二：(零件折舊計算式)

03

04

折舊時間 金額

05

第1年折舊值 $174,911 \times 0.369 = 64,542$

06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$174,911 - 64,542 = 110,369$

07

第2年折舊值 $110,369 \times 0.369 = 40,726$

08

第2年折舊後價值 $110,369 - 40,726 = 69,643$

09

第3年折舊值 $69,643 \times 0.369 = 25,698$

10

第3年折舊後價值 $69,643 - 25,698 = 43,945$

11

第4年折舊值 $43,945 \times 0.369 = 16,216$

12

第4年折舊後價值 $43,945 - 16,216 = 27,729$

13

第5年折舊值 $27,729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853$

14

第5年折舊後價值 $27,729 - 853 = 26,876$